**信息管理学院2018-2019学年度先进团支部评选细则**

**申报支部\_\_\_\_ 支部人数\_\_\_\_\_\_\_\_\_ 支书\_\_\_\_\_\_\_**

|  |  |  |
| --- | --- | --- |
| 评比  版块 | 评比内容 | 评比条件 |
| （一）  团组织制度建设情况 | 团支部组织健全、分工明确。支部工作制度健全有效，有完整的工作计划和活动安排表，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3分） | 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计1分；支部工作制度健全有效，有完整工作计划和活动安排表计2分。  **注：须有各项指标的证明材料（活动分工表、支部工作制度章程、学期工作规划等）** |
| 按时收缴团费。（2分） | 根据院团委组织部记录团费收缴的实际情况评分，及时完整的计满分，超过截止时间24小时以内的扣0.5分，24-48小时以内的扣1分，超过48小时的该项得0分。 |
| 认真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13分） | 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学生人数超过80%计5分，以减少10%为一档减2分，该项至0分为止；获党课优秀学员每人次2分，6分为上限；推优入党程序合理，按规定召开支部大会进行推优入党计2分，否则不计分。 |
| 团员信息统计保质保量。（2分） | 信息统计准确不返工计满分，若不准确需要返工，则返工一次扣0.5分。 |
| 团组织干部认真负责履行职能，工作态度端正，例会没有无故缺席、迟到、早退现象。 | 例会迟到一次扣1分，无故缺席一次扣2分。 |
| 团支部班子按规定开展就职、述职、换届。（3分） | 就职、述职、换届未如期进行或不符合规范一项扣1分。 |
| 健全团支部的“三会”制度（3分） | 支部“三会”（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制度健全，组织生活正常，支部民主气氛浓厚，支部大会一季度一次、支部委员会按需召开、团小组会一月一次，缺一项减一分。 |
| 认真开展团员民主评议工作（2分） | 团员民主评议工作公平公正，符合团章，结合团员民主评议，能够通过民主推优程序推选校级和院级优秀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候选人计2分，反之则计0分。 |
| 积极向学院各级团学组织、文体社团输送干部 | 任院学生分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每人次计4分；任院学生会副主席每人次计3.5分；任院分团委、学生会各部门部长、文体社团第一、二负责人每人次计3分；任院分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副部长、文体社团部长、副部长（包括球队经理）计每人次计2.5分；任团学组织、文体社团部委每人次计2分。  **注：同一人有多个任职时，取最高项，不得重复加分**。 |
| （二）  团组织基层建设情况 | 支部能在院团委的领导下有序地开展团活和团会，团活和团会参与人数符合要求，团日活动记录丰富详实、内容充实，宣传效果突出。团会取得良好效果，达到预期教育意义。 | 1.在上次评比结束后至本次评比的评比开始周期内在院团委领导下开展两次团活记5分，团日活动获一、二、三等奖的支部在这5分的基础上分别加3、2、1分。  2.自主召开团会，每开一次加1分，  **注：1.两学期自主团会召开最多不超过6次，超过不计分。**  **2.每学期自主召开团会至少两次，且有团会主题，否则不计分数。**  **3.证明材料若是新闻稿，则规范的新闻稿才有效。**  **4.单独照片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 支部响应校院团委号召，积极参与校院团委举办的各项思政活动。 | 期间内参加校院团委举办的各项活动：  1.校团委活动团队获一等奖6分，以0.5分为一档减分，优秀奖及参加未获奖队伍分别为4分及2分；若所参加思政活动分初、复、决赛，初赛按参与奖计分，复赛计3分，决赛计4分。  2.校团委活动个人获一等奖4分，以0.5分为一档减分，优秀奖及参加未获奖分别为2分及1分；  3.院团委活动团队获一等奖5分，以0.5分为一档减分，优秀奖及参加未获奖队伍分别为3分及1分；  4.院团委活动个人获一等奖3分，以0.5分为一档减分，优秀奖及参加未获奖分别为1分及0.5分。  **注: 1.以上团体奖按次累计，无上限；**  **2.以上个人奖20分为上限；**  **3.参加或获奖证明需加盖团委印章，参与和获奖不可重复加分；**  **4.团队与个人不可重复加分，同一活动按最高项加分。**  **5. 以上须有规范证明材料（例如奖状、参赛截图等）** |
| （三）  团组织宣传交流情况 | 1.积极宣传本支部的各项团组织活动，在信管学子网、未来网等平台展示本支部活动。  2.开通支部宣传平台。  3.加强支部间互动交流。  4.积极配合校、院团委围绕团学中心工作做好宣传工作。 | 1.在信管学子网等院级平台展示本支部活动，每篇1分，在信小管等院团委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本支部活动，每篇2分。  2.在未来网等校级平台展示、宣传本支部活动，每篇3分。  3.开通支部微信、微博等宣传平台，并作定期推送，推送内容积极向上、丰富多彩，推送一次算一期，微信每期1分，微博每期0.5分。  4.加强支部之间的交流，跨专业、跨年级开展支部交流活动，并对活动进行积极的宣传，每次计3分。  5.积极配合校、院团委的各项团学宣传工作，及时、准确、高效地传达校、院团委的各项指示精神、工作部署、活动安排等，切实做好上传下达，计2分。  **注：1.以上的支部工作成果内容展示、宣传按篇次累计，无上限。**  **2.展示本支部工作成果内容不得同其他版块内容重复，否则不计分。**  **3.此类活动不是以团会或团活的形式开展，如支部聚餐等一概不予以加分，室外素质拓展、企业走访活动、档案馆参观学习活动可计入分数，需要有新闻稿等证明材料。**  **4.宣传平台推送内容应与支部紧密结合，与班级明显相关的内容不做加分，宣传平台须定期更新，从本年9月开始计算，截止到印发评比通知日。**  **7.微信、微博推文必须为原创文章，否则不做加分。**  **8.配合校、院团委的各项团学宣传工作主要指支部书记每次都能够及时的将团委工作通知、活动通知等传达给支部所有成员，每次转发通知的QQ或微信截图即可作为证明材料，提供10张或10张以上不同通知的截图，计2分，提供5-10张计1分，不足5张计0分。**  **9.以上须有规范证明材料。** |
| （四）  支部促进学风建设情况 | 支部在促进支部在各类竞赛、科研立项、发表各类文章、科技发明、学风建设五个方面的取得良好成绩。 | 1.竞赛包括朗诵、演讲、英语、数学等和学习相关的竞赛：国家级一等奖6分，省级一等奖5分，校级一等奖4分，院级一等奖3分，按获奖等级1分为一档减分，优秀奖国家级3分，省级2分，校级1分，院级0.5分，参加未获奖国家、省、校、院级每人分别为2分、1分、0.5分、0.3分。  2.成功申请科研立项，国家级5分，省级4分，校级3分，仅参与申报1分。  3．在公开刊物（报纸，期刊，杂志，图书）上发表相关文章，每篇次5分，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1分为一档减分。  4.课外科技发明：国家级发明5分，省级4分，以1分为一档减分。  5.全支部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风良好、学习成绩优良，诚信考试，无作弊被抓现象2分，否则不计分。  6、成功申请社会实践并顺利结题，国家级5分，省级4分，校级3分，院级2分，仅参与申报1分。  7、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调研课题立项申报成功，国家级10分，省级8分、校级6分，仅参与申报3分。  8、2017-2018年度秋季学期“如何做一名好支书”培训评比中获得优秀团支书前六名的支部加2分。  **注：1.以上按次累计，无上限；**  **2.校团委活动置于“（二）”统计，此处不重复加分；**  **3.科研活动、社会实践等团队奖按人数计分，队长占总分数的40%，剩下60%队员平均分配；**  **4.公开刊物发表文章的成员按第一作者作满分，第二作者为1/2分值，第三作者按1/3分值加分，以此类推，科技发明亦然；**  **5.课外科技发明若共同发明则将分数平均分配；**  **6.以上须有规范证明材料。** |
| （五）  支部开展素质教育建设 | 1.团支部积极开展文明行为规范的宣传教育工作，在文明礼貌、宿舍卫生达标、义务劳动、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发挥作用，效果良好。  2.能够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参与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以及社会实践。 | 1.校级年度文明寝室3分，院年度文明寝室一次2分，院月度文明寝室一次0.5分。  2.支部在校文艺活动或体育赛中获奖，一等奖5分 ，以0.5分为一档减分，优秀奖3分，参与但没有获奖1分；  3.支部个人在校文艺活动或体育赛中获奖，一等奖每次3分，以0.5分为一档减分，优秀奖1分，参与但没有获奖者0.5分。  4.在院内文艺活动或体育赛事中支部获奖，一等奖4分，以0.5分为一档减分，优秀奖2分，参与但没有获奖0.5分。  5.在院内文艺活动或体育赛事中支部内个人获奖，一等奖每次2分 ，以0.5分为一档减分，优秀奖每次0.5，参与但没有获奖者加0.3分。  6.支部个人参加团校培训班顺利结业，普通学员每人次0.5分，优秀学员每人次3分（普通学员与优秀学员不重复计分）。  7.支部个人参加骨干班、精英班、就业指导月培训班等培训班顺利结业，普通学员每人次0.5分，优秀学员2分（普通学员与优秀学员不重复计分）。  8. 支部个人参加志愿服务每人次0.5分。  **注：1.以上按次累计，除以下规定外加分无上限；**  **2.志愿服务以15分为上限；**  **3.个人加分项总分以30分为上限；**  **4.团校普通学员加分以5分为上限；**  **5.校团委活动置于“（二）”统计，此处不重复加分；**  **6.同一项目，团队和个人不可重复加分；**  **7. 若寝室成员非同一支部则分数按支部成员人数平均分配；**  **8.团体奖若获奖成员非同一个支部，则按人数计分，队长占总分数的40%，剩下60%队员平均分配，若无队长则将分数平均分配，团队人数超过十人则按十人计算分数。**  **9. 如无奖项等级，则按第一名一等奖，第二、三名二等奖，第四、五、六名为三等奖计分，其余名次按优秀奖计分；**  **10.以上须有规范证明材料。** |
| （六）  其他方面 | 1.支部成员在支部建设过程中获得的各种荣誉，如：社会活动积极分子、先进个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等。  2.积极配合院分团委以及组织部的工作、按时上交材料。 | 1.校级荣誉每人次2分  2.院级荣誉每人次1分  3.要求上交的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每次减2分，提交后进行修改，且修改后提交时间超过规定提交时间，每次减1分。  **注：1.个人荣誉按次累计，30分为上限；**  **2.获奖证明需加盖单位印章为有效证明；**  **3.若发现伪造材料，则该板块不算分；**  **4.以上须有规范证明材料。** |

信息管理学院分团委组织部制

二零一九年五月